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必選修學分規定

100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經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學分規定		組別	歷史教學組 (選修教育學程)	一般史學組 (不修教育學程)
畢業最低總學分			154	128
校 必 修 學 分 28	語文 通識	10	國文 4、英文(一) 4、英文(二) 2	
	核心 通識	12—16	六大領域：藝術與美感、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歷史與文化、 數學與科學思維、科學與生命(每領域至少選修 2 學分至多 6 學分)	
	一般 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體育	6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教育學程學分			26	0
		校必修(16)：教育基礎類課程 4、教育方法 課程 6、教育實習 6 校選修(10)：共同選修類課程		
本系必修學分			28	
		(1) 台灣通史(史一/2/全) (6) 史學導論(史一/2/上) (2) 中國通史(一)(史一/2/全) (7) 歷史與文化(史一/2/下) (3) 中國通史(二)(史二/2/全) (8) 史學方法(史三/4/全) (4) 世界通史(一)(史一/2/全) (5) 世界通史(二)(史二/2/全)		
本系選修學分下限			60	
		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24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24 學分 ④另於以上三學群及本系「其他」類課程中 至少選修 28 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12	
		可選修本系及外系所開各項課程 (不含校必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分及通識學分)		
備註			欲取得國中社會領域教師資格，需選修「社 會學習領域概論」(史四/2/)及地理、公民領 域各 6 學分，並得計為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1、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為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 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 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 2、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修習服務學習(一)、(二)課程。 3、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或取得相關等級之英語檢 定證明。 4、本系教育學程係依據同一學年度之應屆入學生數(不含外籍生、僑生、休學、保留學 籍等學生)分 2 階段甄選，第一階段(每年 4-5 月辦理)錄取 70%、第二階段(每年 11-12 月辦理)錄取 40%，甄選前將由系辦公室公告辦理，相關辦法可至師培處及本 系網站查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訂定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名稱：歷史系學士班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或 抵免規定	
英語	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	修習本校英語系規劃之 「精進英語程」：精進 4	
	GEPT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TOEIC 多益	750 分		
	TOFEL 托福	CBT 電腦托福		197 分
		PBT 紙筆測驗托福		527 分
		IBT 網路托福		71 分
IELTS	5.5 級			

備註：

- 一、相關配套措施係包括可經本校英文會考及格或修習相關課程合格或參加精進英語課程合於其各級標準等，抵免規定係指通過其他外語檢定考試標準等，詳參教務處說明：

<http://www.ntnu.edu.tw/aa/2lang-sta.htm>

- 二、有關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並公告於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上週知。